

公共設施宜多目標使用？

公共設施是爲了提高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而設置的，宜以單純使用爲原則。

公共設施是爲社會群體生活的需要，而由民眾共同提供的設施及場所；故基本上不適宜透過自由競爭市場的方式，而宜由政府於公共支出範圍內提供。因此，就其使用性質而言，公共設施是不屬於營利的，或是有利可圖的投資性發展事業。

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」於民國六十七年經行政院頒定。這項權宜措施，或許是爲了安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因土地被編列爲公共設施用途，十數年來未予徵收，並限制其使用所產生的強烈不滿情緒。「多目標使用方案」中，包括了住宅、服務業、電影院、百貨商場、餐飲、汽機車修護、停車場、體育館、美術館及科學館等十幾種用途，允許這些設施納入於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中。例如，在市場用地中准許住宅、機關、電影院等，在公園用地中准許體育館、博物館、停車場、加油站及地下商場、超級市場等，在學校准許停車場等。

但公共設施是爲了提高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而設置的，宜以單純使用爲原則。任何增列的使用項目，應該不損及該項公共設施使用的機能或規模。更重要的是公共設施計畫是因地制宜的規劃性工作。任何「多目標使用」，均應以獨立個案的精神，就都市計畫的地區特性、社區功能服務水準，及規劃內容等，詳加研析，經過公開、審慎的審核過程，才能定案。年前立法院已完成修訂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部份，希望這項已不合時宜又失之於籠統的「多目標使用方案」，應先行廢止，並徹底重新檢討。

民生報78.02.04